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劉新權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食品業總會

副會長  
吳永恩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潘卓斌先生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林鳳明女士

稻苗學會

副主席  
盧思偉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南順香港集團

集團研究及發展／科技總監  
趙國邦先生

香港食油業協會有限公司

會員  
周昭揚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委員會主席  
鄧偉然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驅騰先生

綠慧公社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陸少琼女士

「自然趣」社區環保小組

會員  
陳美霞女士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程序幹事  
曾麗珊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梁瑋晴小姐

環保姨姨發展網絡

代表  
李鳳文小姐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工廠食堂商會

主席  
莊任明先生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代表  
李福榮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梁麗欣小姐

社區環保行動組

成員  
鄭浩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於2015年7月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CB(2)2130/14-1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規管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30/14-15(02)號文件)。

團體陳述意見

2.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3. 應主席邀請，合共20個團體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陳述意見。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4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香港目前沒有特定條文專門規管食用油脂，亦沒有設立食用油的特定安全標準。由於台灣2014年9月的“劣質豬油”事件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政府當局因此建議透過立法，為食用油脂訂下專項的監管框架，循整個本地食用油脂生產供應鏈着手，多管齊下，以保障在香港入口、出售、生產以至出口的食用油脂的安全。當局將採取的措施包括：釐定適宜供人食用油脂的法定安全及品質標準；建立證明書制度，以改善源頭管理；簽發食物製造牌照，以規管生產過程；透過恆常監察，以加強檢驗及檢測；要求食用油脂入口商及製造商提供證明書副本予其下游分銷商或零售商或食肆，以強化食物溯源；監察「廢置食用油」處理，以防止其重新流入本地食物鏈；以及訂立出口規管安排；
- (b)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團體的關注，即食用油脂的一些建議安全標準是否較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較為嚴格。當局在敲定食用油脂安全及品質標準的立法建議前，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團體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宣傳工作及持續與食物業界磋商，加深公眾對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建議行政措施及新的遵從要求的了解；
- (c) 食物業界指出，食用油脂的部分出口國或不能提供官方證明書，證明進口本港的食用油脂符合相關的法定安全及品質標準。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證明書要求，繼續與食物業界及出口國磋商，以回應他們在這方面的關注；
- (d) 由於煮食油的品質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煮食方法及烹煮溫度，由政府當局指明經使用煮食油在被棄置前可重複用作煮食的準則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會與學術界及業界商討，務求就煮食油的使用及貯存

的良好做法制訂一些指引，以供業界參考；及

- (e)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要求，即若收集有關油類的目的是保護環境(例如製造環保肥皂)，則應寬免它們處置／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牌照費。政府當局在制訂行政措施時，會考慮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要求。

## 討論

### 食用油脂的建議安全標準

5. 方剛議員表示，"劣質豬油"事件涉及無良製造商及供應商的不法行為。對於政府當局在這宗個別事件後提出規管食用油脂安全標準的建議，方剛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並強調，一般而言，食用油脂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不高，這從在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從持牌食物業處所採集的438個食油樣本的測試結果均令人滿意(立法會CB(2)2130/14-15(01)號文件)，足以證明。此外，市面上大部分的食用油脂產品由4至5間有信譽的大型食油製造商供應。據他了解，這些製造商在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方面均能自律。依方議員之見，在制訂食用油脂的規管架構時，政府當局應考慮食用油脂業界就擬議的食用油脂安全標準及出口國提供官方證明書的要求方面提出的看法及關注。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會顧及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以期在市場有效運作及保障公眾健康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

7. 主席申報他擁有一間經營回收經使用煮食油業務的公司。他建議，在建議的證明書規定以外，食安中心或可考慮就油類產品加強檢查和抽取樣本進行測試。關於本港就食用油脂採取的安全標準，主席認為適宜跟從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的相

關標準，因此，就食用油脂中污染物建議的最高水平應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者看齊。

8.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市民普遍支持為食用油脂訂定安全標準。不過，他們並不清楚了解食用油脂內污染物和毒素(如苯並[a]芘及黃曲霉毒素)的建議最高水平，以及這些規定或會為業界造成負擔。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解釋為食用油脂訂定擬議規管標準的理據。

9. 陳恒鑾議員指出，部分食品中所含的苯並[a]芘及黃曲霉毒素或會較食用油脂更高，他質疑對食用油脂中的苯並[a]芘及黃曲霉毒素施加嚴格管制的理據，以及有關建議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的成效。

10.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就食用油脂建議的9項安全及品質標準包含7個參數。除就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建議的標準外，該等標準中有7個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由於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會致癌，政府當局就食用油脂中的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含量建議法定標準時，已顧及「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在建議相關的法定標準時，政府當局亦已考慮從膳食中攝取該等有害物質的份量，以及採取建議的標準是否可行。

11.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進而表示，在訂定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時，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保障公眾健康及市場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經妥為考慮後，政府當局提出收緊對苯並[a]芘的控制，由現時每公斤10微克的行動水平收緊至每公斤5微克的建議安全標準。根據食安中心在2012至2014年的食物監察結果，約有1%的食用油脂樣本苯並[a]芘含量高於每公斤10微克的水平(即現時的本地行動水平及內地標準)，而高於每公斤5微克和2微克(即歐盟和韓國各自的標準)水平的樣本，則約有5%和9%。換言之，95%的樣本符合食用油脂中苯並[a]芘含量每公斤5微克的建議安全標準。至於食用油脂中的黃曲霉毒素，政府當局建議降低其含量的上限。建議上限(即法定限



值為每公斤5微克)與新加坡看齊。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結果顯示，99%的食用油脂樣本均能符合建議的標準。因此，建議限值對食物供應的影響甚微。

12.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設立對苯並[a]芘及黃曲霉毒素收緊控制的食用油脂安全標準。屬民主黨的議員歡迎當局的建議，即食用油脂中黃曲霉毒素的法定標準將會與新加坡看齊。儘管如此，苯並[a]芘的法定限值不應訂於每公斤5微克的水平，從而便利內地的油類進口。黃議員亦對政府當局為防止進口油類在運送／裝瓶的進程中受污染所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市民支持討論中的立法建議。她察悉業界對於遵從食用油脂新安全標準方面的憂慮，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業界適應新的規管制度提供寬限期。她雖同意政府當局應規管食用油脂中的苯並[a]芘和黃曲霉毒素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但她希望，政府當局可與業界進一步磋商，以釋除他們對遵從新規定的憂慮。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供合理的寬限期，讓業界按需要改良其產品配方，以符合新規定。這會有助私營化驗所就進行相關檢測所需的化驗設備與技術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歡迎公眾就建議的寬限期提出意見。

15.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加強規管食用油脂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香港的進口食油來自不同國家／地方，包括內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證明書要求，與向香港供應食油的主要國家展開討論。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來核實證明書的真確性，以確保食油進口商不會藉使用偽造證明書進口有問題的食油。依郭議員之見，政府當局在推行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新規定時，應加強其日常巡查及執法工作。

16.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已會見主要食油出口國家／地方的總領事館，以收集他們對建議立法架構的意見，特別是證明書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正研究所接獲的意

見。在執法方面，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透過恆常監察，加強巡查及檢驗，務求確保食用油脂產品的安全。

17. 何秀蘭議員察悉，食安中心計劃增加檢測約20%的食油樣本，以加強對進口食油的檢查。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增加對本港出口食油的檢查次數，以確保有問題的產品不會進入海外市場或再次進入本地市場。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在本港生產並供出口的食用油脂附有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食安中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收集作檢測的食物樣本類別。政府當局亦會因應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決定相關的檢查工作應如何進行。

#### *規管經使用煮食油*

19. 黃碧雲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經使用煮食油在被棄置前可重複用作煮食訂定準則。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製備宣傳材料(例如小冊子)，就煮食油的安全使用教育公眾。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重申，由於煮食油在使用後的品質受多項因素影響，由政府當局指明經使用煮食油在被棄置前可重複用作煮食的準則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加強向業界提供指導。

#### *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的擬議發牌制度*

20. 方剛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當局藉要求「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回收商、進口商及出口商須申領牌照及備存文件記錄「廢置食用油」的流向，以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建議。不過，方議員及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從事「廢置食用油」回收活動的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遵從規管，或向它們提供資助，以協助這些機構應付因領取牌照所帶來的額外成本。陳恒鏞議員提出

類似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時，考慮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的關注。

21. 副主席表示，若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回收的「廢置食用油」每月少於300公斤，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寬免其牌照費用的建議。陳志全議員持類似的意見，認為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每月若只回收少量的「廢置食用油」，應豁免其遵從發牌要求。

22.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規管在香港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建議立法框架。因應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提出的關注，她和何秀蘭議員建議，除適用於「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回收商／進口商／出口商的"一般"牌照外，當局應考慮向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發出"指定"牌照，好讓他們只需就該牌照繳付象徵式費用。這會有助於減輕對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帶來的財政負擔。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就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規管建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定出發牌要求時，會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包括小型公司、社企及非牟利機構的意見和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強調，政府當局會在有關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如一些團體所提及，就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牌照費提出建議。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補充，諮詢文件內並無提及牌照費，而政府當局亦未就此事作出決定。他推測，環保團體在估計相關的費用時，或參考了其他類型廢物收集牌照的收費水平。

25. 副主席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持牌收集商應付食物業處所的需求，以確保「廢置食用油」回收市場內的公平競爭。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環保署一直與「廢置食用油」回收商聯絡，

以確定會否有足夠的持牌收集商回收本地食肆及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政府當局希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廢置食用油」的合資格本地收集商／處置商展開登記程序，以便清楚知悉其服務的分布範圍。由於市場上一直有「廢置食用油」的回收活動，政府當局相信，本地收集商會有能力應付日後的需求。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食物業處所在煮食過程中只產生少量「廢置食用油」。她擔憂「廢置食用油」回收商或會拒絕從這些食物業處所回收食油，並詢問政府當局為確保收集商會處理所有「廢置食用油」而採取的措施。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答覆，「廢置食用油」在國際市場上具可回收的商業價值，而收集「廢置食用油」作買賣的活動在本地及海外市場均活躍。政府當局的初步想法是在擬議的發牌制度下，規定「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就其服務地區及服務範圍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施加一項規定，要求收集商為其服務地區內營運的食物業處所提供收集所有「廢置食用油」的服務。

27.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食用油脂的建議規管備受爭議，但並無強烈的意見反對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建議規管。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首先實施後一項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會分析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研究所有建議的可行性。

2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監察「廢置食用油」的流向／處置，以防止這些油再次進入食物鏈。依他之見，有關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可分別推展。

29.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公眾諮詢工作一俟有結果時，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26日

## 食物安全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項目 I ——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  
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食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2160/14-15(01)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li> </ul>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就本港的食用油脂實施質素檢定計劃，以防止劣質油流入本地市場。在香港生產或進口的食用油脂應附有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政府當局應向業界提供支援，以減輕其合規負擔。</li> <li>● 政府當局應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及歐洲聯盟的標準，收緊食用油脂中金屬雜質的最高濃度，為食用油脂訂定嚴格的安全標準。</li> <li>● 政府當局應透過推行環境保護署建議的發牌制度，要求有關的收集商、回收商、進口商及出口商回收「廢置食用油」僅作合法的工業用途及備存「廢置食用油」流向的文件記錄，以加強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li> <li>● 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其應對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並對就這些事件在互聯網上散播的任何不確資料，盡快作出澄清。</li> </ul>
3.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2193/14-15(01)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li> </ul>
4.	稻苗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2130/14-15(03)號文件</li> </ul>
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2176/14-15(01)號文件</li> </ul>
6.	南順香港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2193/14-15(02) 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li> </ul>
7.	香港食油業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2193/14-15(03) 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li> </ul>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2160/14-15(02)號文件
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2193/14-15(04)號文件
10.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立法會 CB(2)2176/14-15(01)號文件
11.	綠慧公社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	● 立法會 CB(2)2130/14-15(05)號文件
12.	「自然趣」社區環保小組	● 立法會 CB(2)2130/14-15(05)號文件
13.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 立法會 CB(2)2130/14-15(05)號文件
1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立法會 CB(2)2130/14-15(05)號文件
15.	環保姨姨發展網絡	● 立法會 CB(2)2208/14-15(01)號文件
16.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立法會 CB(2)2160/14-15(03)號文件
17.	工廠食堂商會	● 立法會 CB(2)2169/14-15(01)號文件
18.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2169/14-15(02)號文件
19.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 立法會 CB(2)2130/14-15(05)號文件
20.	社區環保行動組	● 立法會 CB(2)2208/14-15(02)號文件
<b>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b>		
21.	綠南丫小組	● 立法會 CB(2)2130/14-15(04)及(05)號文件
2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立法會 CB(2)2176/14-15(02)號文件
23.	民主黨	● 立法會 CB(2)2193/14-15(05)號文件